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3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雷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雷云先生、邓楚平先生、吴世忠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38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2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井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关联监事牛井坤先生、任建华先生、闫立军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35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公司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业务资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019年12月31日):55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2019年12月31日):1,208人

从业人员数量(2019年12月31日):超过5,000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超过700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解小雨、王慕豪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解小雨,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王慕豪,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3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总收入(2018年):16.62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018年):12.37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2018年):3.76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公司家数(2018年):超过7,200家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年):139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解小雨,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项目合伙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从业经历:齐春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王慕豪,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3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五)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均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均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均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均无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照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36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向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日常采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同时拟减少2020年度向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日常采购金额10,000万元。

2、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雷云先生、邓楚平先生、吴世忠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1-7月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拟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料	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	17,965.11	10,000	30,000
	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	3,480.97	-10,000	10,000
	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0	0	20,000	2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闫绳健;注册资本:12,244.90万元;住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陇把镇弄安村;经营范围:稀土矿开采;稀土矿产品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19,781.39万元,净资产13,177.62万元。2019年1-12月,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70.12万元,净利润11.50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14,574.92万元,净资产13,293.13万元。2020年1-6月,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11.82万元,净利润115.51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陇川云龙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闫绳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住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满邑社区菜园坡小区32号;经营范围:稀土金属矿及矿产品收购、销售;化工原料和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截止2020年6月30日,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总资产1,028.25万元,净资产1,002.49万元。2020年1-6月,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5.27万元,净利润2.49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五矿稀土(腾冲)有限公司是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在云南腾冲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卫军;注册资本:48,979.3359万元;住所: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冯乘路;经营范围:稀土矿露天开采、分离、冶炼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内外贸易;稀土资源勘查;农业开发;食用菌种植、销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总资产37,086.67万元,净资产26,333.66万元。2019年1-12月,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40.11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总资产40,029.94万元,净资产38,195.13万元。2020年1-6月,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8.12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是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六大稀土集团平台公司,在协同国家稀土产业政策与全球稀土贸易流通领域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将持续开展与上述公司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事项,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3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审议提案第(2)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代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8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李梦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五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2.00时,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4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高保字第24103202004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同意为滁州东菱与徽商银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分行

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主合同: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滁州东菱自2020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7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的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4.66%;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29,5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6%。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4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持有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3,813,6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4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香港东菱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香港东菱持有本公司股份203,813,6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4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香港东菱资金需求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香港东菱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香港东菱本次减持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定中第六条所列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8、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东菱100%股权,东菱集团和香港东菱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建刚先生。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06%;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813,6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4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8,95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49%。本次香港东菱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东菱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3.64%。

9、香港东菱相关减持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新宝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新宝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新宝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2)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新宝股份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新宝股份总股本的5%。其拟减持新宝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东菱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0、香港东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减持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①香港东菱的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承诺:

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新宝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新宝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②香港东菱的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承诺:

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2)股份减持承诺:

①香港东菱的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承诺:

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东菱集团及郭建刚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香港东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香港东菱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5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4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